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26號

上訴人 宏昱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空軍保修指揮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1,5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政彬